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重大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刊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大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